

医学院企业博士后知情承诺书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学院、博士后、合作导师及其所在单位各留存一份)

开题

- 应于进站后**3个月**内完成开题审核,由博士后工作站管理部门审核存档。

中期考核

- 按照进站协议,应于聘期过半时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站。

延期

- 博士后每站在站时间不能超过**4年**,累计在站时间不能超过**6年**(自中博网审批进站之日起、中博网审批出站之日止,精确到天)。延期手续务必在期满**前1个月**办理,且每站最多可办理2次延期手续,需提交《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并按协议规定支付延期期间管理指导费。《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需合作企业及流动站合作导师所在单位签章后,再到医学院人事人才办签章,然后交至校博后办,同时办理延期期间缴费手续。

出站

- 出站手续务必在期满**前1个月**办理,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期限不得少于**21个月**,提前出站需另附提前出站申请报告。
- 提前**1个月**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省级工作站的企业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应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浙江大学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站需符合合作导师所在单位出站条件规定。国家级工作站的企业博士后需符合企业单位出站条件规定。**

进二站

- 进二站人员一站在站时间不能超过**4年**(自中博网审批进站之日起、中博网审批出站之日止,精确到天)。在站人员需于一站期满**前1个月**提出进二站申请,凭学院审核同意的《浙江大学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科研成果汇总表》到学校博后办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意见表》,再办理出站手续和进二站手续。

退站

- 合同到期未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的,自动终止人事关系,进入滞站状态,无正当理由滞站在站超过**1个月**者,各单位、合作导师可以提出退站处理意见,报医学院、学校复核后,按退站处理。滞站人员未办理完离校手续前,合作导师暂缓新招收博士后。
- 一年内有中途退站人员的合作导师新招收的学科博士后人员,薪酬由合作导师支付。

其他

- 根据学校现行政策规定,企业博士后的工资、福利在工作站单位享受。
- 企业博士后档案不调入学校,人事关系、职务晋升等归属所在工作站单位管理。
- 未尽事宜详见浙江大学博士后相关管理文件。
- 相关网址: 1、<https://hr.zju.edu.cn/postdoctor/zcwj/list.htm>。
2、<http://cmmof.zju.edu.cn/2017/0524/c42208a1759013/page.htm>。

本人承诺:对以上条款已知情并遵守有关规定。

博士后签名:

合作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